

兵役概要

兵役概要目錄

上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各國兵役概說

第二節 我國兵役沿革

第三節 兵役制度創立之經過

第二章 兵役

第一節 國民兵役

第二節 常備兵役

第三節 免緩察停役之規定

第四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

兵役概要目錄

兵役概要 目錄

第三章 徵集

第一節 兵役機構及管區之劃分

第二節 徵募事務

第三節 壯丁調查

第四節 壯丁檢查

第五節 抽籤實施

第六節 壯丁遷移

第七節 入營

第八節 退伍與召集

第四章 非常時期之徵集

第一節 徵兵統制辦法

第二節 非常時期之徵集及其接收辦法

第三節 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第四節 吸烟壯丁之徵調

第五節 難民服役辦法

第六節 志願兵之募集

第五章 配撥

第一節 徵募概況

第二節 撥補概況

第六章 役務

第一節 宣傳

第二節 優待

第三節 監督

第四節 獎懲

下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國民兵役之意義

第二節

國民兵役制度之沿革

第三節

國民兵建設之程序

第四節

國民兵建設之協助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國民兵之組織系統

第二節

國民兵團之組織

第三節

國民兵團與新縣制

第四節

國民兵團之幹部

第三章

管理

第一節

各種名簿

第二節

國民兵役證國民兵身份證

第三節

備役幹部會

第四節

在鄉軍官與在鄉士兵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國民兵教育之意義

第二節

國民兵教育之目的

第三節

國民兵教育之區分

第四節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

第五節

國民兵之集中訓練

第六節

訓教合一

兵役概要

目錄

第五章

徵召服役點閱獎懲

第一節

國民兵之徵調

第二節

國民兵團自衛隊之服役

第三節

一般國民兵之服役

第四節

戰地國民兵之服役

第五節

國民兵之點閱

第六節

國民兵之獎懲

兵役上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各國兵役概說

國家組成之要素有三：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缺一，則不能成爲完整之國家。但如何方能保障土地之完整，維護人民之安甯與主權之獨立，則國防尚焉。國防乃人力與物力之總合，亦可稱之爲武力，國家之盛衰，恆視其武力之強弱以爲斷，而武力之強弱，又全視其人民能否克盡其兵役之責任。因權利與義務係相對之觀念，人民既由國家保障其生存之權利，故須當克盡其當兵之義務以捍衛國家。此種義務，即兵役義務也。各國現行之兵役制度，不外徵兵與募兵兩種：徵兵是積極的，必任的；募兵是消極的，志願的。募兵之制，迂迴遲緩，難應軍機，當此強權萬能，公理斯滅之際，列強均採行徵兵之制。惟徵兵各國，各有規定，其原則雖大抵相同，而其法制則視其民情體格與乎需要之不同等而有差別。茲就列強對於徵兵制度之概要，略舉如次，以爲參考。

(一) 法國——徵兵制度之起源，在歐洲當以法國爲始端，而其創立者則爲拿破崙。當十八世紀末，法國士兵均由招募而來，當時執政者，每以爲招募之兵多不可恃，同時更不願加重國庫之負擔，於是明令規定強迫人民必須服兵役，以曾加常備兵之力量。一七九八年法國大將馬頓，更進一步請求元老院通過徵兵法，並將原則規定於憲法之中，是爲現代徵兵制之濫觴。其後雖經過多次之補充和修改，但終以執行不力故收效甚少。自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起，翌年，法軍一敗塗地，法乃毅然實行國民兵役義務制，所有從前之僱買頂替及納稅免役等制，一概廢除。一七九二年頒佈徵兵令，規定兵役期限爲二十年，國民兵六年。一八九二年更延長期限爲二十五年，計現役三年，預備役十年，第一後備役六年，第二後備役六年。至一九〇五年國際間標榜和平，復將現役縮短爲二年，其後歐戰發生，兵員補充頻繁，更將兵役年限增加爲二十八年；并頒佈「兵役年限暫爲撤銷，在此戰爭期內，不問常備預備後備國民各役均得參酌情形量爲伸縮」。嗣後并將海軍編成陸戰隊應戰，而將沿海漁民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五十歲者一律註冊爲海軍編籍兵，更將不能補充之人員——交通機關之重要職員兵工廠之技師職工等，一律徵服現役。歐戰結束後，以爲從此天下太平，乃於一九二三年修正兵役法，竟規定現役期間爲一年半，一九二八年更將現役縮短爲一年。法國此次不兩月而爲德所屈，現役年齡之縮短，未始非其主要原因之一。

(二) 德國——德國在普魯士時代，倣效斯巴達尚武精神，即施行兵役制，但未能普及。自一八三三年被拿破侖戰敗以後，因條約所限制，常備兵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於是普將沙羅氏乃正式創立徵兵制度，以避免條約之束縛。其法係將全國壯丁分批施以短期之訓練後，統編入預備役。表面上常備兵並未超過條約上之限制，而實際上則全國壯丁，均曾受過軍事訓練。至威廉第一時，俾士麥爲相，持鐵血主義，盡力擴張軍備，分成現役預備役及後補役三種。於是一勝奧國，再勝法國，進而創立德意志帝國。歐戰開始，德國動員人數，合現役預備役及第一後備役之一部，共得兵力一百二十師，約二百二十五萬人，兵力相當雄厚。一九一五年歐戰方酣，政府乃召集國民兵役編練成軍，同時將本年冬季入營之新兵提前徵集，一面並募集志願兵，合計不下百萬，而後備役之大部仍保持不用。是年冬，戰爭延長，乃將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年之新兵提前入營，並將全國鐵路工人亦徵集之。一九一七年冬，德國大學教授三千人中從軍者約二千人，大學生六萬六千人中從軍者約五萬人，大學出身之中學教員出征者約二萬人，小學教員之出征者約七萬五千人，師範學校之本科生幾已全部出征，預科生之志願出征者亦佔百分之八十，加以中等學校以上及各級專科之學生亦大都被召入營。至一九一八年十月間，因學校關係之出征人數共爲三十五萬，戰死者竟達一萬七千五百人。戰後，以受凡爾塞條約之限制，廢除徵兵制而改用志願兵制，其役期士兵十二年，官佐

六十五年，兵額不得超過十萬人。（其中包括軍官四千軍醫三百獸醫二百）。但日耳曼人之軍國民精神，始終不懈，軍器雖被限制，乃概用紙製坦克車合木型大砲等以供演習，軍額雖被限制，乃以此十萬兵額盡施以嚴格之軍官訓練，使成爲十萬之健全幹部，同時並採用以前沙霍之方式，積極實施軍國民教育，名義上雖不徵兵，實際上仍不減全國皆兵之實力。迄希特勒秉政，更撕毀凡爾塞及羅加諾條約，而正式恢復徵兵制，積極擴充軍備，將全國劃爲十二軍區，各軍區司令部設徵兵處，使全國成爲兵團化。并於一九三五年正式頒佈新兵役法，分爲現役預備役補充預備役及後備役四種。

（三）意國——意大利自一八七六年即施行國民兵役制度，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之壯丁，施行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自墨索里尼執政以後，在法西斯蒂統制之下，其民軍之任務與野戰軍無異。故意大利全國皆兵制度，實寄托於法西斯蒂武力之國防民軍內，其組織將全國分爲十五區及一個自由團體，每一區分若干隊，每一隊佔一定地域，該地域內三十六歲以下之法西斯蒂黨員，均隸屬該隊，其超過三十六歲者，則編入防空隊內。法西斯蒂民軍在平時每年隨大軍演習一次，每年集合訓練一次，期限爲兩星期至三星期；戰時則民軍配合於正規軍隊內同受動員之召集，并規定凡意大利兒童年滿八歲至十四歲若非殘疾者，必須加入法西斯童子團，該團名曰「巴黎拉」，女童亦須

加入該國，又自十四歲至十八歲期間須加入第二步之青年團，該團名曰「先鋒隊」，自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歲期中又須受準備兵役之訓練。經此長期之初步軍事訓練後，又可減少基本訓練之煩難而加深其專門之知識，同時軍事教育更深入學校教育，凡大中小學校學生，皆須受軍事訓練，此種長期而普遍之訓練，實鞏固國防培養大量兵員最有效之辦法也。

(四) 蘇聯——俄國於一八七四年在法規上規定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其服役期間大約分爲：歐洲各部二十三年，亞洲各部十五年，高加索各部十三年。迄蘇聯革命時，採取義勇兵主義編成赤衛隊，後經內戰及對波戰爭實驗結果，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令，實行改組紅軍之組織。一九二五年九月公佈蘇聯兵役法，分準備役二年，召集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歲之青年，施以軍事政治體力上之訓練；預役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實際入營服役；後備役十五年，又分後備役爲第一期（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四歲）第二期（年滿三十四歲至屆滿四十歲）。惟担任執干戈衛社稷者，僅限於勞動者行之，非勞動者僅担任防護上其他之義務。此項勞動者之武裝組織，是爲工農紅軍，其後因蘇聯國家已進爲社會主義之國家，舊有之剝削階級，皆已消滅，非勞動者之特權已不適用，遂於一九三九年頒佈普通兵役法。持規定：凡男子有蘇聯公民權者，不分種族，教育程度，社會出身及個人狀況等，一概均有服行兵役之義務。役期則因工農紅軍，內衛軍，邊防陸戰

部隊，空軍海岸防軍，邊防警隊，工農紅軍海艦隊等，因任務之不同而役期亦有久暫，其現役則爲二年至五年，並規定青年女子，亦受軍事訓練，乃致有今日紅軍偉大之規模。

(五) 英國——在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前，因英國民族愛好自由，不慣強迫；又因地理上特殊之環境，無維持龐大陸軍之必要，迄未採行徵兵制度。及上次大戰爆發，英國陸軍不過步兵六師，騎兵五旅，兵力自感不敷，不得不大舉擴充。除一面由澳洲新西蘭坎拿大等地組織遠征軍及由印度輸送印兵赴法戰場應急外，並着手招募士兵四百萬，不過募兵制度迂迴遲緩難行，不足以應事機，復以其民性富於保守性，不敢毅然改行徵兵制，乃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實行國民登記法，規定一種表格，凡年滿十九歲至六十歲之國民，不分男女，均應填呈政府一張，限期繳納，如此則政府可知全國共有壯丁若干及軍隊最大之擴充額與職工最低限度酌留若干，以爲實行徵兵制度之基礎。同年十月又實行所謂德貝募兵計劃：令全國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壯丁，分爲已婚未婚兩組，自動向政府效勞，未婚組者須先被調用。施行以來，仍未得圓滿之結果，於是於一九一六年毅然實行強迫徵兵制度，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未婚者及無子女之男子，隨時得受召集（愛爾蘭人不適用之），并規定此次召集之兵員，僅限於上次之歐戰。然此種征兵，僅能作補救募兵制之不足，實際並無多大效果。直至一九一六年五月，國會通過徵兵制修正案，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男子，除愛爾蘭外，

一律有服行兵役之義務，從此英國徵兵制始爲確立。迨大戰告終，又復改徵兵制爲志願制，惟屬於特種兵之性質，遇有戰事則兼採一般兵役義務制而已。

(六) 美國——美國自建國以來，即實行民兵制度，是爲兵役制度之根本，凡美國國民體格適合之男子，均有服役於民兵之義務。軍制分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三種。其正規軍凡取得美國公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之男子受體格檢查合格者服充之，其服役年限有一年二年兩種；護國軍（又稱國民軍），平時隸屬於各州長，戰時爲國防現役兵，受大總統之指揮，凡取得美國公權年滿十八歲至滿屆四十五歲身體合格之男子服充之，其服役第一期爲三年，以後每次延長一年，編成預備軍。在平時並無實際軍隊，只有編制之計劃與少數基幹人員而已，其後國家統一，日趨富強，無強鄰之威脅并尊重自由之國民意識，後改採志願兵制度。一九一七年美國參加歐戰，又復下令頒佈徵兵制，故能以平時兵力十二萬之數，一躍而爲三百九十餘萬之兵員，更能每月經常補充三十萬之衆，殊爲驚人。歐戰後，又恢復募兵制。一九三九年四月間下令，凡全國壯丁曾在陸軍服務年在三十六歲以下體格健全者，應立即呈請登記，以備編入預備軍。最近激於歐戰之影響，積極擴軍，更從事於加緊徵兵運動，蓋亦有所爲而然也。

(七) 日本——日本明治維新以前，藩鎮割據，幕府專權，武士世襲，天皇徒擁虛名

兵役概要

八

耳。自明治前一年德川幕府奉還大政，新政府成立，規定各藩一萬石抽兵十名，納銀三百兩，以作編練新兵之用。實則，封建猶存，均不能如數繳納，明治六年（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頒佈兵役法，但以草創之際，諸多未備，幾經修改，迄明治二十八年鑒於中日戰爭之經驗，再加改正，始較為澈底。明治三十七年，因日俄戰爭之需要，更延長後備兵及補充兵年限五年，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又規定實施青年訓練，至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大加改革，規模始備，即其現行之徵兵制度也。規定年滿十歲至屆滿四十歲之男子，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戰時政府并得下令延長之，其兵役之種類，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四種。常備兵役又分爲現役，以年滿二十歲應服現役之男子徵集之，陸軍二年。海軍三年，預備役，以現役期滿者充之，陸軍五年零四個月，海軍四年，後備役，以常備兵役期滿者充之，陸軍十年，海軍五年，補充兵役又分第一補充兵役，以適合現役之逾額者充之，陸軍十二年零四個月，海軍一年，第二補充兵役，以現役兵及第一補充兵之逾額者充之，陸軍十二年零四個月，海軍十一年，國民兵役又分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無論陸海軍均以年滿四十歲爲止，第二國民兵役，以未曾服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之男子充之，無論陸海軍均已年滿十七歲至屆四十歲爲止，故日本之兵役，極其普遍。最近因我國三年來之英勇抗戰，致陷敵人于泥淖中而不顧自拔，兵員

之補充，極其困難，除將幹部候補生（相當於我國預備軍士及備役後補軍官佐）之徵集延期半限予以縮減。除更加以種種之限制外，並規定陸軍補充兵役延長五年，海軍預備兵役延長二年，後備軍役延長二年，陸軍方面各種兵役亦酌予延長，又第二補充兵役於必要時亦得召集為預備兵役，而小學教師亦受較長之軍隊教育，俾使與一般國民同立於第一線，於此可知敵人之兵源枯竭，極盡羅掘俱窮之窘態！

第二節 我國兵役沿革

我國古代兵制，即寓兵於經濟制度之中，所謂「寓兵於農」，「軍賦出於井田」，夏少康乙中興，史稱「有田一成衆一旅」，可見兵衆之來源，乃隨田而來。周朝，更有改進，當時兵農不分，有事則為兵，無事則為民，以「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賦，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又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二人」，因當時人人都有當兵之機會與義務，故周朝國家強盛，享國獨久。但因年代久遠，印刷業又未發明，僅憑竹簡或甲骨以記事，一切詳細辦法，難以遺留，所以後世亦無從查考。自周衰失政，兵農遂分，春秋時管仲相桓公，作內政以寄兵令，創軌

兵役概要

一〇

里連鄉之法：「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是爲政治之編組。又以「五人爲伍，軌長率之；五十人爲小戎，里之司率之；二百人爲卒，卒長率之；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萬人爲軍，五鄉之師率之；十五鄉出三萬人，以爲三軍」，是爲其軍事之編組，頗具軍政合一之原則，故齊桓公乘齊國變亂之餘，終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尊周攘夷，爲五霸之首。戰國時秦用商鞅爲相，大變周朝法制，惟對於教民爲戰仍特別注意，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分人民爲農戰兩種，即百人之中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民年二十三爲更卒，一年爲戍卒，後乃歸鄉，有事則受召集服役，六十免役。更鼓勵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十年之間，秦遂強盛，乃奠定掃滅六國席捲八荒之偉業。漢於京師設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在南北兩軍當兵一年。郡國常兵又一年，其後歸鄉，以待值番，至年滿五十五歲，乃得免爲庶民歸田里。所以漢朝武功，威震絕域。迄今外人猶以漢人自我民族，有由來矣。降及魏晉，變亂頻仍，兵禍素亂，政府重文輕武，卿士徒尚清談，每遇戰爭，臨時招募，遂成五胡亂華，造成分崩離析之局，歷百三十五年之亂。唐行府兵制，實行徵調民兵，分全國爲十道，割天下爲六百三十四府，府分三等：上等出兵一千二百人，中等出兵一千人，下等出兵八百人，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兵十人。